

公民投票法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50521 號

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，置委員二十一人，任期三年，由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。

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，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。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，應送立法院備查。